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

電 話：(08) 778-3855

傳 真：(08) 778-712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 3
三、聲明書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損益表	6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7 ~ 8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2 ~ 24
(六) 質押之資產	2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 其 他	26 ~ 34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 5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5
	(三) 大陸投資資訊	3 5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 5 ~ 3 6

聲 明 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惟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揭露方式產生改變，是以合併公司亦配合揭露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外，其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揭露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孔 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六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1)	\$ 1,133,402	31	\$ 1,277,059	3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9)	\$ 234,350	7	\$ 70,00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2及十)	79,608	2	44,91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0)	49,981	1	49,982	1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3)	454,363	13	641,272	1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2及十)	2,601	-	401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3及五)	219,055	6	74,516	2	2120	應付票據	1,217	-	46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4)	63,785	2	35,594	1	2140	應付帳款	307,540	9	261,367	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9	-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05	-	179	-
1210	存貨(附註四.5)	685,018	19	560,143	15	2160	應付所得稅	13,958	-	66,162	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6)	109,977	3	100,303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1)	229,263	6	228,256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098	1	19,843	1	2210	其他應付款	6,178	-	9,047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6,370	-	6,850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12)	22,012	1	-	-
	流動資產合計	2,768,685	77	2,760,493	7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065	-	3,863	-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873,570	24	689,303	18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2及十)	-	-	80,022	2	2400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7)	7,220	-	7,220	-	24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2及十)	15,443	1	6,638	-
	基金及投資合計	7,220	-	87,242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12)	110,063	3	143,325	4
	固定資產(附註四.8)						長期負債合計	125,506	4	149,963	4
	成 本					2510	各項準備				
1501	土地	49,584	1	49,584	1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8)	3,914	-	3,914	-
1521	房屋及建築	305,243	9	325,892	8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830,003	23	854,550	2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767	3	72,721	2
1541	水電設備	10,145	-	10,145	-	2820	存入保證金	8	-	8	-
1551	運輸設備	18,564	1	19,544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94,098	5	231,827	6
1561	辦公設備	48,242	1	54,192	1		其他負債合計	281,873	8	304,556	8
1631	租賃改良	16,344	-	65,635	2		負 債 總 計	1,284,863	36	1,147,736	30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100,808	3	143,473	4		股東權益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1	26,181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05,114	39	1,549,196	41		股本(附註四.13)				
15X9	減：累計折舊	(676,343)	(19)	(715,023)	(19)	3110	普通股股本—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額定均為 140,000千股；實際發行均為121,263千股	1,212,633	34	1,212,633	32
1671	未完工程	-	-	1,676	-		資本公積(附註四.14)				
1672	預付設備款	1,299	-	3,574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2,255	6	222,255	6
	固定資產淨額	730,070	20	839,423	22	3280	其他	12,374	-	12,374	-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15)	234,629	6	234,629	6
1720	專利權	6,450	-	6,705	-		法定盈餘公積	566,861	16	546,515	1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512	-	6,503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50,652	2	17,116	-
1782	土地使用權	15,789	1	17,515	1	3320	未分配盈餘	223,076	6	436,576	12
	無形資產合計	26,751	1	30,723	1	3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40,589	24	1,000,207	27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463)	(1)	(61,50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7,311	-	9,28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175)	-	-	-
1830	遞延費用	51,518	2	24,288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8)	3,915	-	3,915	-
	其他資產合計	58,829	2	33,569	1		(200,723)	(1)	(57,593)	(1)	
	資 產 總 計	\$ 3,591,555	100	\$ 3,751,450	100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087,128	58	2,389,876	64
							少數股權	219,564	6	213,838	6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2,306,692	64	2,603,714	70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91,555	100	\$ 3,751,4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170,701	99	\$ 1,292,547	100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812)	-	(4,796)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16及五)	11,738	1	6,250	-
	營業收入淨額	<u>1,178,627</u>	<u>100</u>	<u>1,294,00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5及五)	1,016,249	87	1,080,742	8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16)	3,846	-	6,982	-
	營業成本總額	<u>1,020,095</u>	<u>87</u>	<u>1,087,724</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158,532</u>	<u>13</u>	<u>206,277</u>	<u>1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982	2	30,560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1,375	8	79,6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45	1	14,489	1
	營業費用合計	<u>136,502</u>	<u>11</u>	<u>124,723</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2,030</u>	<u>2</u>	<u>81,55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2)	1,623	-	2,10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2)	708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7,299	-	-	-
7210	租金收入	1,329	-	1,39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209	-	2,027	-
		<u>13,168</u>	<u>-</u>	<u>5,527</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2)	1,691	-	1,38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四.2)	-	-	50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四.2)	4,043	-	71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39	-	14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3,111	-
7880	什項支出	158	-	91	-
		<u>6,731</u>	<u>-</u>	<u>5,961</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8,467</u>	<u>2</u>	<u>81,120</u>	<u>6</u>
8110	所得稅費用	2,408	-	13,770	1
9600	合併總損益	<u>\$ 26,059</u>	<u>2</u>	<u>\$ 67,350</u>	<u>5</u>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 17,414	1	\$ 58,251	5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8,645	1	9,099	-
	合併總損益	<u>\$ 26,059</u>	<u>2</u>	<u>\$ 67,350</u>	<u>5</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1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0.23	\$ 0.21	\$ 0.67	\$ 0.56
	少數股權損益	(0.07)	(0.07)	(0.08)	(0.08)
	合併淨損益	<u>\$ 0.16</u>	<u>\$ 0.14</u>	<u>\$ 0.59</u>	<u>\$ 0.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0.23	\$ 0.21	\$ 0.67	\$ 0.56
	少數股權損益	(0.07)	(0.07)	(0.08)	(0.08)
	合併淨損益	<u>\$ 0.16</u>	<u>\$ 0.14</u>	<u>\$ 0.59</u>	<u>\$ 0.4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6,059	\$ 67,350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874)	(30,630)
折舊費用	27,255	31,220
各項攤提	7,509	6,782
提列呆帳損失	364	1,26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28)	(1,37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839	14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860	718
遞延所得稅	347	7,0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8,900)	14,288
應收款項減少	323,915	239,57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0,919)	42,275
其他應收款減少	2,304	1,7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	6
存貨減少	25,298	105,996
預付款項減少	4,981	3,8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35)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6	(637)
應付帳款減少	(98,246)	(141,86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939)	(2,071)
應付所得稅增加	2,055	6,648
應付費用減少	(53,643)	(54,06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9	1,0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8)	1,90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96	6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016</u>	<u>301,9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861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4)	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50,000	(39,957)
購置固定資產	(10,987)	(6,33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89	11
購置專利權	(68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1)	(2,045)
遞延費用增加	(11,741)	(3,1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495</u>	<u>(51,472)</u>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35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4,980)	(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215	(855)
存入保證金	-	8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u>(14,415)</u>	<u>(848)</u>
匯率影響數	4,153	(6,124)
本期現金增加數	138,249	243,471
期初現金餘額	995,153	1,033,588
期末現金餘額	<u>\$ 1,133,402</u>	<u>\$ 1,277,05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95	\$ 1,81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1	\$ 43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9,852	\$ 6,9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831	3,4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3,696)</u>	<u>(4,068)</u>
支付現金	<u>\$ 10,987</u>	<u>\$ 6,333</u>
購置遞延費用	\$ 11,554	\$ 3,821
加：期初應付款	2,353	332
減：期末應付款	<u>(2,166)</u>	<u>(967)</u>
支付現金	<u>\$ 11,741</u>	<u>\$ 3,18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規定，得免揭露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中除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佈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而採用該公報僅對部門別資訊之揭露方式產生改變，其餘會計政策與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因此依據金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規定，除附列下列合併概況外，餘得以出具聲明之方式為之，爰不再另行編製揭露。

(二)合併概況

本公司根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本公司並無該號公報所述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100%	100%
O-TA BVI.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等加工生產業務	100%	100%
O-TA BVI.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之加工生產業務	85.5%	85.5%
O-TA BVI.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51%	51%
INDA BVI.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生產業務	100%	100%
INDA BVI.	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批發、零售及修理等業務	100%	—

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門相關資訊為基礎，而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營運決策者用以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並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衡量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為基礎。該公報適用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不再適用，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揭露方式產生改變，是以合併公司亦配合揭露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944	\$ 2,518
活期存款	253,675	189,376
支票存款	345	1,483
外匯存款	438,483	574,182
定期存款	435,955	509,500
合計	\$ 1,133,402	\$ 1,277,059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外匯存款及屬於外幣定期存款之幣別、外幣金額及即期匯率明細如下：

	100年3月31日		
	原幣值	匯率	金額
外匯存款—美金	13,173,619.59	29.35	\$ 386,646
—日幣	134,835,937.00	0.353	47,597
—台幣	3,443,196.00	1	3,443
—港幣	210,522.05	3.777	795
—歐元	43.92	41.553	2
合計			\$ 438,483
定期存款—美金	14,853,679.74	29.35	\$ 435,955

	99年3月31日		
	原幣值	匯率	金額
外匯存款—美金	15,682,977.69	31.75	\$ 497,935
—日幣	216,425,313.00	0.339	73,368
—台幣	2,859,252.00	1	2,859
—港幣	4,382.41	4.095	18
—歐元	43.92	42.896	2
合計			\$ 574,182
定期存款—美金	16,047,238.60	31.75	\$ 509,50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供作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及進口關稅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分別為6,370千元及6,850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	\$ 40,080	\$ 40,010
加：評價調整	446	349
合 計	\$ 40,526	\$ 40,359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外幣選擇權交易	\$ -	\$ 3,767
遠期外匯合約	-	787
	\$ -	\$ 4,55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39,000	\$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 82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	\$ 80,02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40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一年內到期部份)	\$ 2,601	\$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 15,443	\$ 6,63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明細如下：

a.

項 目	99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外幣選擇權交易—買入美金買權	\$ 3,767	\$ 1,000	99.04.19
遠期外匯合約—買美金賣人民幣	787	2,000	100.01.21
	<u>\$ 4,554</u>	<u>\$ 3,000</u>	

b.

項 目	連 結 標 的	100年3月31日			
		實際利率	期 間	交易面額	帳面價值
信用連結組 合式商品	流動： 瑞軒科技(股)公司第4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	99.01.07~ 101.01.19	\$ 9,000	\$ 9,000
	瑞軒科技(股)公司第4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80%	99.12.30~ 101.01.19	30,000	30,000
			合 計	<u>\$ 39,000</u>	<u>\$ 39,000</u>

c.

項 目	銀行別	100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名 目 本 金	期 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區間
換匯換率合約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 82	美金 1,000 千元/ 新台幣 29,310 千元	100.3.11~100.6.9	0.78%	0.9615%

d.

項 目	連 結 標 的	99年3月31日			
		實際利率	期 間	交易面額	帳面價值
信用連結組 合式商品	非流動： 長榮海運(股)公司第3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90%	98.10.16~ 100.08.07	15,000	15,011
	微星科技(股)公司第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10%	98.10.16~ 100.04.25	15,000	15,011
	長榮海運(股)公司第3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30%	98.11.5~ 100.08.22	10,000	10,000
	瑞軒科技(股)公司第4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	99.01.07~ 101.01.19	24,000	24,000
	瑞軒科技(股)公司第4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10%	99.01.26~ 101.01.19	6,000	6,000
	瑞軒科技(股)公司第4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25%	99.03.19~ 101.01.19	10,000	10,000
			合 計	<u>\$ 80,000</u>	<u>\$ 80,022</u>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e.

項 目	帳面價值	99年3月31日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交易日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幣合約—賣美金買人民幣	\$ 401	\$ 2,000	100.01.19

f.

項 目	銀行別	帳面價值	100年3月31日			
			名 目 本 金	期 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區間
換匯換率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2,843	美金 3,000 千元/ 新台幣 99,000 千元	98.07.13~101.06.25	1.835%	1.2909%~1.577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201	美金 1,500 千元/ 新台幣 48,750 千元	98.10.30~101.10.30	1.76%	1.3217%
		18,04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601)				
		\$ 15,443				

項 目	銀行別	帳面價值	99年3月31日			
			名 目 本 金	期 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區間
換匯換率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5,151	美金 3,000 千元/ 新台幣 99,000 千元	98.07.13~101.06.25	1.835%	1.2525%~1.802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487	美金 1,500 千元/ 新台幣 48,750 千元	98.10.30~101.10.30	1.76%	1.3217%~1.4482%
		\$ 6,638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分別產生損失 19 千元及利益 390 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並未從事外幣選擇權交易，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因承做外幣選擇權交易而產生損失 1,607 千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從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交易而分別產生利息收入 436 千元及 405 千元、與評價損益 0 元及評價利益 22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從事美元換匯換率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長期與短期銀行借款所衍生之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換匯換率交易而分別產生淨利息支出 224 千元及 175 千元、與評價損失淨額 3,778 千元及評價損失 315 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3. 應收款項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6	\$ 63
應收帳款	456,987	644,469
減：備抵呆帳	(2,750)	(3,260)
淨額	\$ 454,363	\$ 641,2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9,055	\$ 74,516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219,055	\$ 74,516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期初餘額	\$ -	\$ 2,368	\$ -	\$ -	\$ 2,968	\$ -
加：提列呆帳損失	-	364	-	-	1,266	-
匯率影響數	-	18	-	-	(974)	-
期末餘額	\$ -	\$ 2,750	\$ -	\$ -	\$ 3,260	\$ -

4. 其他應收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退中華民國營業稅及中國大陸 增值稅稅款	\$ 47,731	\$ 29,683
應收受託加工物料款	11,315	-
應收代墊款	3,599	2,414
應收利息	449	493
其他	691	3,004
合計	\$ 63,785	\$ 35,594

5. 存貨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在製品	\$ 280,553	\$ 162,168
製成品	100,490	117,779
原料	158,410	145,862
物料	145,565	133,013
在途存貨	-	1,321
合計	\$ 685,018	\$ 560,143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18,649 千元及 104,378 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5. 存 貨(續)

(2)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銷貨成本之主要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 1,018,987	\$ 1,111,372
存貨成本回升至淨變現價值之 回升利益－淨額	(2,874)	(30,630)
存貨盤損	136	-
銷貨成本合計	<u>\$ 1,016,249</u>	<u>\$ 1,080,742</u>

6. 預付款項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預付承租土地款	\$ 43,778	\$ 47,358
進 項 稅 額	23,228	16,516
預付模具費	18,903	16,433
預付貨款	8,611	6,841
預付專利申請費	3,243	6,435
其他預付費用	12,214	6,720
合 計	<u>\$ 109,977</u>	<u>\$ 100,303</u>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股票投資－旭東環保科技 (股)公司(簡稱旭東公司)	\$ 24,000	\$ 7,220	\$ 24,000	\$ 7,22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旭東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均為 24,000 千元，持有股數 1,6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7.91%。

本公司對旭東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旭東公司由於放款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財務資金週轉困難，因而於九十七年三月發生退票情事，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積已認列 16,780 千元之減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8. 固定資產

(1)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9,584	\$ 49,584
房屋及建築	305,243	325,892
機器設備	830,003	854,550
水電設備	10,145	10,145
運輸設備	18,564	19,544
辦公設備	48,242	54,192
租賃改良	16,344	65,635
其他固定資產	100,808	143,473
未完工程	-	1,676
預付設備款	1,299	3,574
成本合計	1,380,232	1,528,265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406,413	1,554,44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5,461	73,094
機器設備	472,447	431,917
水電設備	6,926	6,725
運輸設備	9,191	11,802
辦公設備	41,727	44,657
租賃改良	11,689	54,513
其他固定資產	58,902	92,315
累計折舊小計	676,343	715,023
淨額	\$ 730,070	\$ 839,423

(2) 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未實現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4)	(3,914)
未實現重估增值淨額	22,267	22,267
減：已辦理轉增資	(18,352)	(18,352)
期末餘額	\$ 3,915	\$ 3,9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9. 短期借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週轉金借款	\$ 234,350	\$ 70,000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69%~0.88%及 0.57%~0.8%。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各約為 683,075 千元及 1,395,509 千元。

10. 應付短期票券

	發行保證機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50,000	\$ 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9)	(18)
淨額		\$ 49,981	\$ 49,98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442%~1.242%及 0.262%~1.24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均為 430,000 千元。

11. 應付費用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3,491	\$ 77,711
應付加工費	48,609	56,222
應付什項購置	14,728	13,412
應付水電費	11,135	10,02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7,780	28,012
應付運費	6,000	4,166
應付間接材料	5,333	3,957
應付模具費	5,198	5,114
應付其他費用	36,989	29,639
合計	\$ 229,263	\$ 228,25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2. 長期借款

銀行別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性質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擔保品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行苓雅分行	98.07.13~101.06.25 半年計息乙次，到期本金一次清償	週轉金借款	\$ 88,050 (美金3,000千元)	\$ 95,550 (美金3,000千元)	開立本票 200,000 千元擔保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行高雄分行	98.10.30~101.10.30 按月計息，自100.04.29起每半年平均攤還本金USD375,000元	週轉金借款	44,025 (美金1,500千元)	47,775 (美金1,500千元)	開立本票 200,000 千元擔保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2,012)	-	
合計			\$ 110,063	\$ 143,325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2909%~1.5774%及 1.2525%~1.8025%。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長期借款額度均已用罄。

13.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4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121,263 千股。

14. 資本公積

根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其中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者，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依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22,255	\$ 222,255
其他—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12,374
合計	\$ 234,629	\$ 234,62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之限制、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①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百分之一·五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另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合計為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022千元及3,408千元、董監事酬勞則各為236千元及786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段之公司章程規定，依各該期間之當期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6.5%及1.5%加以計算估列，並分別認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業經董事會通過，但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與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② 依奇利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企業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於職工的獎勵和集體福利，不得挪作他用。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③ 依三田及櫻之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④INDA BVI. 依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 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②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盈餘公積，但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③再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
- ④其餘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INDA BVI.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79 千元及 1,048 千元、董事酬勞則各為 226 千元及 242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述公司章程規定加以計算，並認列為當期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⑤依利達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 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②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③再就餘額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紅利。
- ④其餘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⑥O-TA BVI. 及豐太之盈餘分配則未有特別限制。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為原則之股利率預計為 60%~100% 之間。

(3)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及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股利	-	每股 2.5 元
員工現金紅利	-	11,903 千元
董監事酬勞	-	2,747 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1,903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2,747 千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符。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4)INDA BVI.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另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配發情形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金額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母公司 O-TA BVI. (註)	34,894 千元
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33,526 千元
員工現金紅利	6,672 千元
董監事酬勞	1,540 千元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INDA BVI.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6,672 千元及 1,540 千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相同。

16.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之明細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其他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11,738	\$ 6,008
加工收入	-	242
	<u>\$ 11,738</u>	<u>\$ 6,250</u>
其他營業成本：		
模具設計成本	\$ 3,846	\$ 6,982

17. 普通股每股盈餘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金額(分子)</u>		<u>股數(千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28,467	\$ 26,059	121,263	\$ 0.23	\$ 0.21	
減：少數股權損益	(8,645)	(8,645)		(0.07)	(0.0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19,822	\$ 17,414	121,263	\$ 0.16	\$ 0.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費用化擬制股數	-	-	3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822	\$ 17,414	121,293	\$ 0.16	\$ 0.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7. 普通股每股盈餘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81,120	\$ 67,350	121,263	\$ 0.67	\$ 0.56	
減：少數股權損益	(9,531)	(9,099)		(0.08)	(0.0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71,589	\$ 58,251	121,263	\$ 0.59	\$ 0.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費用化擬制股數	-	-	8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589	\$ 58,251	121,346	\$ 0.59	\$ 0.48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孔文	本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1)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佔合併銷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銷貨淨額%
TAGA	\$ 386,044	33.08	\$ 146,544	11.38
李孔文	145	0.01	-	-
	\$ 386,189	33.09	\$ 146,544	11.38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五、關係人交易(續)

(2)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為TAGA開發設計模具及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佔合併其他 營業收入%	金 額	佔合併其他 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2,901	24.71	\$ 1,120	17.92
加工收入	-	-	170	2.72
合 計	\$ 2,901	24.71	\$ 1,290	20.64

(3)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交易、提供模具設計及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 額	佔應收款項%	金 額	佔應收款項%
TAGA	\$ 218,902	32.51	\$ 74,516	10.41
李孔文	153	0.02	-	-
合 計	\$ 219,055	32.53	\$ 74,516	10.41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二個月。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1)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佔合併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合併 進貨淨額%
TAGA	\$ 1,986	0.35	\$ 2,093	0.34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進貨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 額	佔應付款項%	金 額	佔應付款項%
TAGA	\$ 405	0.13	\$ 179	0.0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五、關係人交易(續)

3.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李孔文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557,175 千元及 2,088,475 千元。

4. 其他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TAG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724	\$ 147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TAGA 運送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 9	\$ 79	\$ 9	\$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 押 資 產 明 細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帳 面 價 值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單	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	\$ 5,870	\$ 6,350
	進口關稅保證金	500	500
合 計		\$ 6,370	\$ 6,85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
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各約為 7,375 千元及 29,056 千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續)

(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供高爾夫球具測試用之土地、辦公處所、廠房及員工宿舍而簽訂數項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將於未來一年至八年內到期，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99 年 3 月 31 日</u>
99. 4. 1~100. 3. 31	\$ -	\$ 48,922
100. 4. 1~101. 3. 31	35,810	36,268
101. 4. 1~102. 3. 31	35,033	36,288
102. 4. 1~103. 3. 31	35,692	36,980
103. 4. 1~104. 3. 31	29,109	30,141
104. 4. 1 以後	<u>116,807</u>	<u>121,198</u>
	<u>\$ 252,451</u>	<u>\$ 309,797</u>

(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機器設備、建置廠房各項裝修工程及應用軟體系統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99 年 3 月 31 日</u>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鈦板採購合約	\$ 10,486	\$ 4,003	\$ 10,895	\$ 4,159
油壓成型台、射腊機、燃油爐、球頭線構檢測雷儀等設備	3,927	2,370	2,882	1,452
應用軟體系統	2,857	2,000	1,795	429
塗裝設備、空調、蒸氣管道等裝修	-	-	3,215	1,539
	<u>\$ 17,270</u>	<u>\$ 8,373</u>	<u>\$ 18,787</u>	<u>\$ 7,579</u>

(四)本公司與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寶豐)簽訂專利授權合約，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合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具有使用、實施授權之專利，以及販賣依該項專利所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簡稱專利產品)之權利，並自開始販賣前項產品之日起至合約終止日止，按產品出貨數量及約定之價格，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權利金予寶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專利授權合約已到期終止，惟本公司與寶豐目前正洽談新約中。

(五)合併公司為了因應中國大陸新頒布的勞動合同法所帶來的成本上揚、物價上漲與現有優惠稅制的取消、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等問題，及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與分散生產風險，將調整國際分工策略，尋求第二個海外生產地，預定由本公司子公司 O-TA BVI. 直接至越南平陽省投資設立生產工廠。O-TA BVI. 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簽訂工業區內廠房預定地之土地承租合約，首期租金總額計美金 2,485,993 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暫以自有資金美金 1,491,596 元支付前項租約之訂金，帳列合併公司「預付款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續)

(六)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接獲美商 FOLEX Golf Industries, INC. (簡稱 FOLEX)非正式通知，該公司已於美國加州法院控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洛陽船舶材料研究所及本公司未依約支付鈦合金鑄造球頭買賣之代理佣金，並向法院針對相關交易損失及利息提出求償。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委由美國當地律師遞送答辯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案未經當地法院受理，惟 FOLEX 再次向法院提出上訴，最終結果仍須視上訴法院是否受理此案件而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876,984	\$ -	\$1,876,9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526	40,52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20	-	-
存出保證金	7,311	-	7,31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45,154	-	845,1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2,075	-	132,075
存入保證金	8	-	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39,000	-	39,000
換匯換率合約	82	-	82

十、其 他(續)

	100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2,601	-	2,6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15,443	-	110,063
	99年3月31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融資產	\$2,035,291	\$ -	\$2,035,2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40,359	40,35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20	-	-
存出保證金	9,281	-	9,28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融負債	687,838	-	687,838
長期借款	143,325	-	143,325
存入保證金	8	-	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交易	787	-	787
外幣選擇權交易	3,767	-	3,7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80,022	-	80,02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交易	401	-	40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6,638	-	6,638

十、其 他(續)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②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等開放型共同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該項權益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 ④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⑤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係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⑥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應退還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⑦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BLACK-SCHOLES 選擇權訂價模式、CLN 總評價數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其他通用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2.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合併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因匯率而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持有之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故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另合併公司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十、其他(續)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以外幣計價，故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而使長期借款公平價值隨之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已透過換匯換率合約交易降低其風險。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幣別、及兌換為功能性貨幣之即期匯率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資產	匯率	負債	匯率	資產	匯率	負債	匯率
美金	\$925,229	29.35	\$213,259	29.35	\$1,040,018	31.75	\$237,374	31.85
人民幣	\$102,133	4.467	\$343,474	4.477	\$113,853	4.536	\$275,712	4.651
日幣	\$60,023	0.353	\$17,332	0.353	\$136,070	0.339	\$31,701	0.343
台幣	\$3,443	1	\$1,045	0.999	\$2,859	1	\$1,036	0.997
港幣	\$1,014	3.777	\$11,651	3.758	\$1,740	4.095	\$7,910	4.116
歐元	\$2	41.553	\$-	-	\$2	42.873	\$-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合併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共同基金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選擇權及換匯換率合約等交易主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於合約到期時將有外幣作為交割，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選擇權交易及換匯換率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已透過換匯換率及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合約規避長期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其 他(續)

(二)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一〇〇年第一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083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77%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04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09%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費用	192,050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5.35%
0	本公司	豐太	1	遞延貸項	3,770	係出售機器設備及代購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及代購利益餘額	0.10%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516,575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43.83%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7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什項收入	67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轉帳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	係期末應付購置車架之款項。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27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研究發展費用-運費	4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3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0	本公司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5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01%
1	O-TA BVI.	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592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8%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198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4%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72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19%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077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1%
2	豐太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050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款項，原則於次月結算收款。	5.35%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25,278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14%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豐太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04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支付。	0.09%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44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0.61%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000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3.90%
2	豐太	奇利田	3	預付貨款	70,440	係期末期付之加工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96%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035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72%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294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62%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依原價收款。	0.01%
3	奇利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35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72%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944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0.61%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0,000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3.90%
3	奇利田	豐太	3	預收貨款	70,440	係期末預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96%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458,760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38.92%
4	三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294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62%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32,537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76%
5	INDA BV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	係期末應收出售車架款。	-
5	INDA BVI.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付租金款項，每月底轉帳付款。	-
5	INDA BV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7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5	INDA BVI.	本公司	2	租金支出	3	依一般水準支付租金。	-
5	INDA BVI.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3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0.01%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9,774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27%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014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2.81%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70,519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5.98%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778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74%
5	INDA BVI.	利達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11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05%
6	櫻之田	INDA BVI.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014	期末應收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	2.81%
6	櫻之田	INDA BVI.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774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支付。	0.27%
6	櫻之田	INDA BVI.	2	銷貨收入	70,519	以 INDA BVI. 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5.98%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2. 九十九年第一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764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3%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92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17%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費用	187,650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5.00%
0	本公司	豐太	1	遞延貸項	4,788	係出售機器設備及代購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及代購利益餘額	0.13%
0	本公司	豐太	1	銷貨收入	379	委託其代銷，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3%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491,89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38.01%
				加工成本	49		-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62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3%
0	本公司	豐太	1	什項收入	178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8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0.01%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轉帳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2	係期末應付購置車架之款項。	0.04%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1,452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1%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3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0	本公司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
1	O-TA BVI.	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851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99%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526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81%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173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25%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431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73%
2	豐太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650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款項，原則於次月結算收款。	5.00%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35,829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77%
2	豐太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92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支付。	0.17%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811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0.55%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350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3.55%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040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07%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480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05%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0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依原價收取。	0.02%
3	奇利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040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07%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811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0.55%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350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3.55%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415,160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32.08%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4	三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480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052%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40,95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3.16%
5	INDA BV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2	係期末應收出售車架款。	0.04%
5	INDA BVI.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付租金款項，每月底轉帳付款。	-
5	INDA BV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452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1%
5	INDA BVI.	本公司	2	租金支出	3	依一般水準支付租金。	-
5	INDA BVI.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0	係期末應付代墊運費，依原價付款。	0.0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5,819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16%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918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2.10%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71,826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5.55%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174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63%
6	櫻之田	INDA BVI.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918	期末應收之貨款，視 INDA BVI. 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	2.10%
6	櫻之田	INDA BVI.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19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支付。	0.16%
6	櫻之田	INDA BVI.	2	銷貨收入	71,826	以 INDA BVI. 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5.55%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三)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無

(四)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本公司為擴充現有產能、降低人工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能力，並跨足複合材料領域，以從事多角化經營，故相繼於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等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加工生產中心。惟有鑑於大陸地區之政經風險，本公司遂先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控股公司 O-TA BVI.，再經由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奇利田及三田，繼而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在同地透過 O-TA BVI. 再轉投資設立另一控股公司 INDA BVI.，並由 INDA BVI. 投資櫻之田，以降低潛在之政治風險及從事貿易業務。由於本公司採行由母公司負責接單、收款、研發與資金規劃調度等業務，豐太及 INDA BVI. 從事進出口貿易事宜，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則專事加工製造之國際分工策略，加上大陸子公司平日營運資金亦僅維持適當可用餘額，是以尚不致產生重大匯率變動風險及經營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金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規定，得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據金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規定，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據金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規定，得免揭露。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營運部門之辨識係以營運決策者用以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並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衡量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為基礎。依此，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高爾夫球具部門及自行車部門。

另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併予敘明。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部門別揭露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高爾夫球具部門	\$1,086,665	\$1,206,527	\$ 27,059	\$ 82,524
自行車部門	91,962	87,474	15,061	16,212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1,178,627	\$1,294,001	42,120	98,736
利息收入			1,623	2,102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淨額			708	(507)
兌換(損)益淨額			7,299	(3,111)
租金收入			1,329	1,398
什項收入			2,209	2,02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090)	(17,182)
利息費用			(1,691)	(1,38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043)	(71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839)	(146)
什項支出			(158)	(91)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8,467	\$ 81,120
歸屬予：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822	\$ 71,589
少數股權稅前淨利			8,645	9,53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8,467	\$ 81,120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之交易所產生，屬於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且並無部門間銷售之情事。

部門損益係指各該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部門費用與當年度估列之董監事酬勞、利息收入、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淨額、兌換(損)益淨額、租金收入、什項收入、利息費用、金融負債評價損失、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什項支出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作為部門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之依據。

(三)部門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曾以部門別資產及負債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用以衡量部門營運情況。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布之(九九)基祕字第 151 號函，因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應揭露之資產衡量金額為 0，故不再針對部門別資產另行揭露。